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(浙江省湖州 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)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邬学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

如下:

- 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,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,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,经审慎审查,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予以更正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 bse. cn)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